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曉華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156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社字第102734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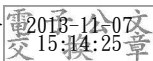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處辦理「屏東縣藝術館103年下半年表演活動場地」申請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文化處102年10月31日屏府文藝字第102728449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以利日後表演團隊申請表演藝術場地及表演藝術補助實施兩案接軌合併，受理申請103年5月至12月於本縣藝術館演出場地辦理之各型表演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文化處網站www.cultural.pthg.gov.tw（首頁-書表檔案下載-表單下載-「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及補助要點(新版)」），依格式填寫申請書及計畫書乙式6份（函影音資料乙式6份），免備文寄至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並註明「申請屏東縣藝術館場地」）。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



1020004743